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陳昱達
電話：02-27374721 #620
電子郵件：JACK@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三字第1110007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7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56324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證券商財富管理在職訓練時數，部分時數得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暨修訂條文對照表。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裝

訂

線